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1. 成員

- 1.1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會議

- 2.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 2.3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2.4 委員會可按情況需要，邀請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2.5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於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及
- 3.6 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4.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完-